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偉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彭若鈞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

附表：

判決書記載位置	原記載	更正內容
主文欄第3行、主文欄第8行； 事實及理由欄二、(二)第6行； 事實及理由欄三、倒數第6行； 事實及理由欄七、(二)倒數第6行； 事實及理由欄八、第5行、第9行	年息4.99%	年息14.99%
主文欄第6行	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9191號支付命令院，	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9191號支付命令，